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
离柳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
1.2 公众参与情况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6 -
3.2 公示方式	- 6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5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6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7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8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8 -
6.2 公开方式	- 18 -
7 其他	- 20 -
8 诚信承诺	- 21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 万吨/年）（以下简称“高家塔煤矿”），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井田北距临县约 34km，行政区划隶属吕梁市临县管辖。井田地理坐标为：北纬 $37^{\circ} 40' 43.887''$ - $37^{\circ} 44' 05.058''$ ，东经 $110^{\circ} 53' 34.118''$ - $110^{\circ} 57' 59.331''$ 。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三交镇高家塔村西约 0.8km 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5' 20''$ ，北纬 $37^{\circ} 43' 1''$ 。

高家塔煤矿位于山西离柳矿区（以下简称“离柳矿区”）。2023 年 12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23〕133 号文对《山西省晋中煤炭基地离柳矿区总体规划（修改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2025 年 3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25〕256 号文对《山西离柳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进行了批复。离柳矿区由北区、中区和南区三部分组成，总面积 2029km²，煤炭资源量 290 亿吨，共划分 26 个井田（其中生产矿井 7 处、在建矿井 6 处、规划改扩建矿井 3 处、规划新建矿井 10 处）、4 个煤炭资源整合区，规划煤矿规模合计 12154 万 t/a。高家塔煤矿属规划的新建矿井之一，规划规模 300 万 t/a，井田面积 20.733km²，同时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项目符合离柳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2024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 万吨/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 公众参与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在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前，我公司共组织了三次公众参与。第一次是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第二次

是在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在企业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庄及企业张贴了第二次信息公告，另外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的《吕梁日报》公开信息两次。第三次是在拟报生态环境部之前，在企业集团网站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企业集团网站(<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5.html>)发布了《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煤矿（150 万吨/年）及选煤厂（3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4 年 4 月，根据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规函〔2024〕45 号文，煤矿产能由 150 万吨/年变更为 300 万吨/年。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我公司重新进行了一次公众参与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企业集团网站(<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6.html>)发布了《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的载体为企业集团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第九条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自第一次信息公开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网络公开网址：<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5.html>、
<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6.html>

第一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1，第一次信息网络补充公示公开截图见图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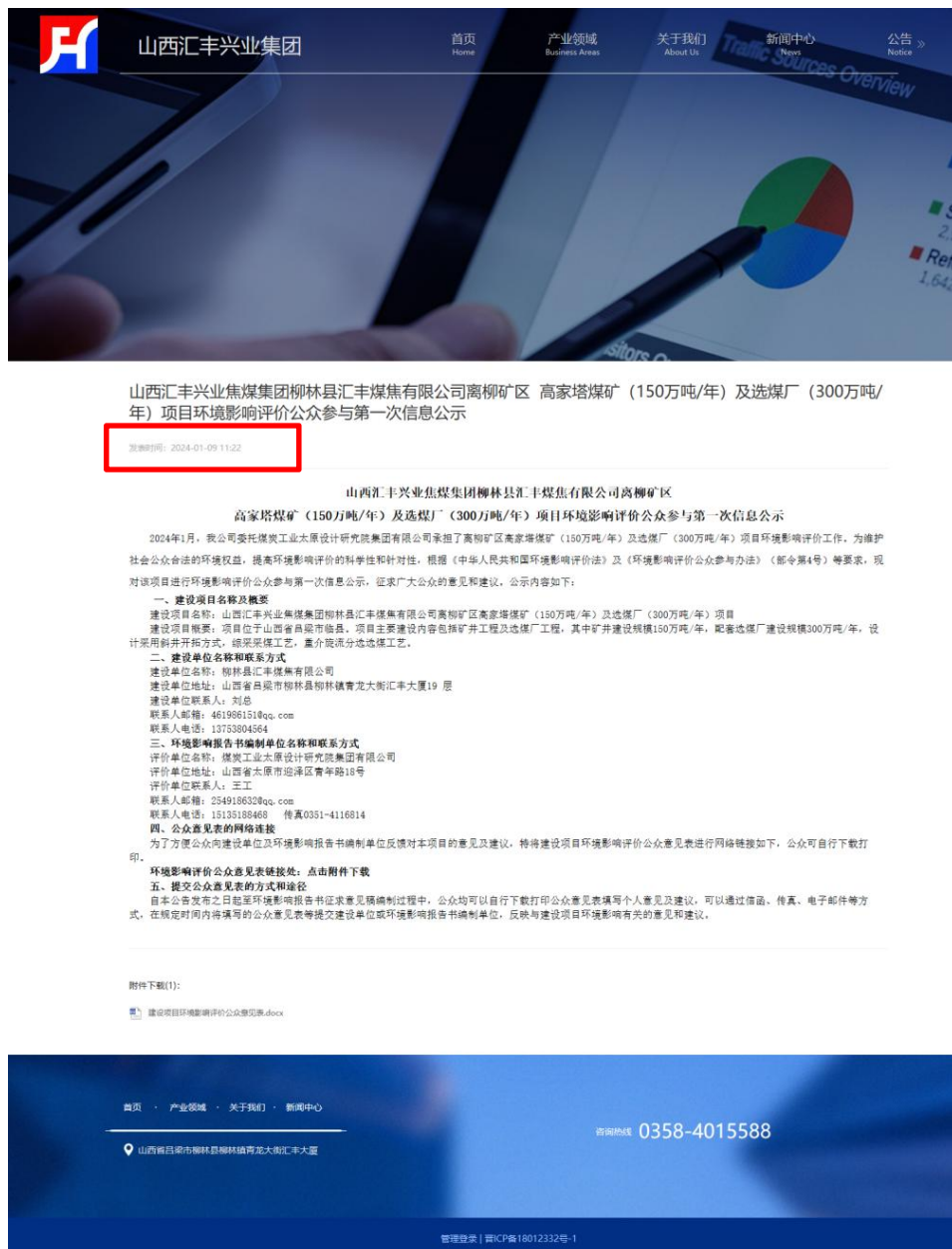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150 万吨/年）



发表时间: 2024-05-06 09:32

2024年1月，我公司受托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高柳矿区高家堡煤矿（150万吨/年）及选煤厂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4月，根据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规函〔2024〕45号文，煤矿产能由150万吨/年变更为300万吨/年，其他尚未决定，为维护社会公平合法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要求，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业有限公司高柳矿区高家塔井及选煤厂项目（300万吨/年）

建设单位名称: 柳林县汇丰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青龙大街汇丰大厦19 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18号
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连接

为了方便公众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特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网络链接如下，公众可自行下载打

[illegible] 环境类翻译给公众看.docx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3 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在企业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上传了《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同时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区域张贴了第二次信息公告，另外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的《吕梁日报》公开信息两次。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企业集团网站（<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10.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链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10.htm>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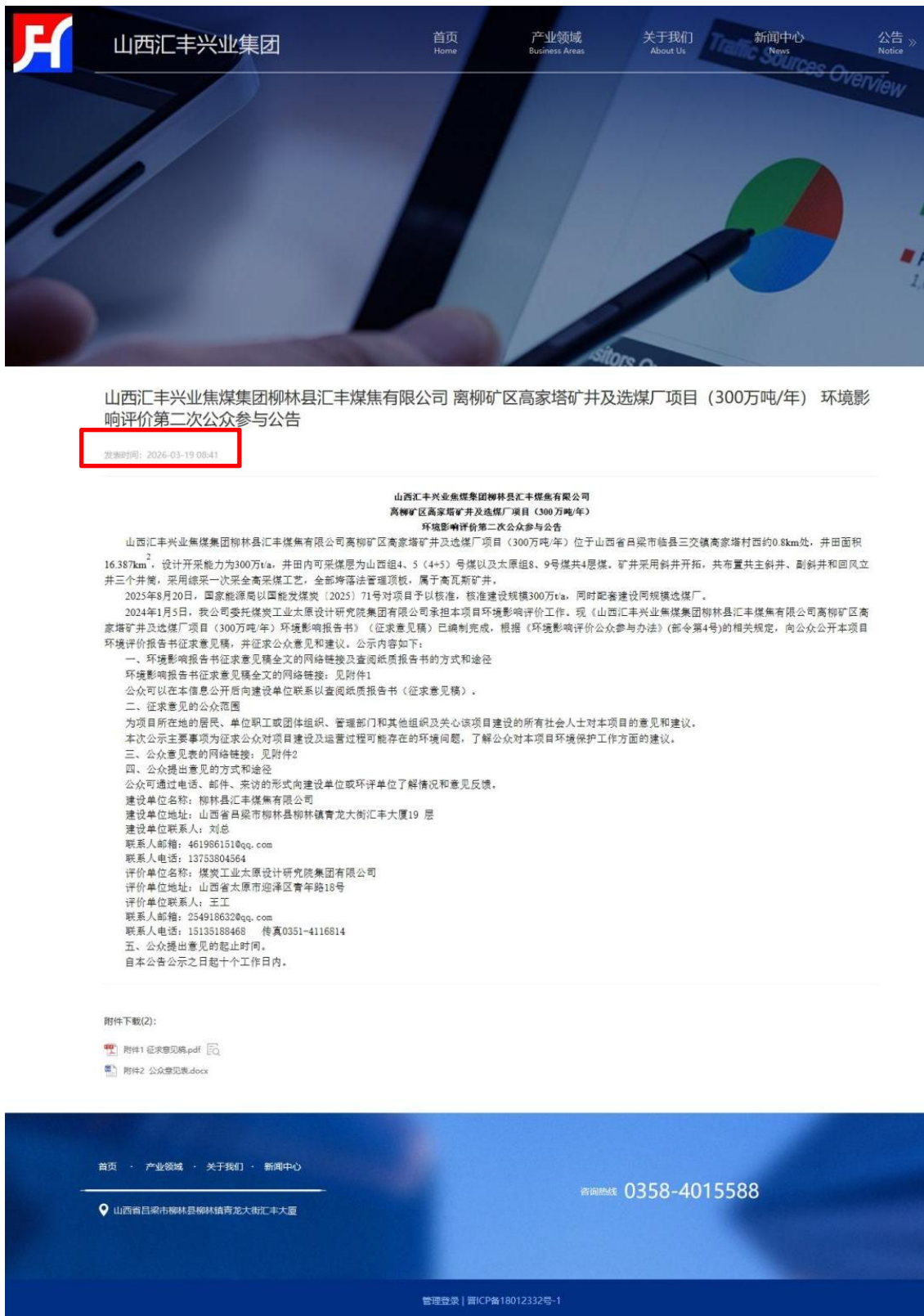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在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吕梁日报》公开第二次信息两次。《吕梁日报》为项目所在地主流报纸，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第十一条对报纸平台选取及刊报次数的要求。

报纸名称：《吕梁日报》

报纸刊登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

报纸刊登照片见图 4 和图 5。

第二次信息报纸公开照片分别见图 4、图 5。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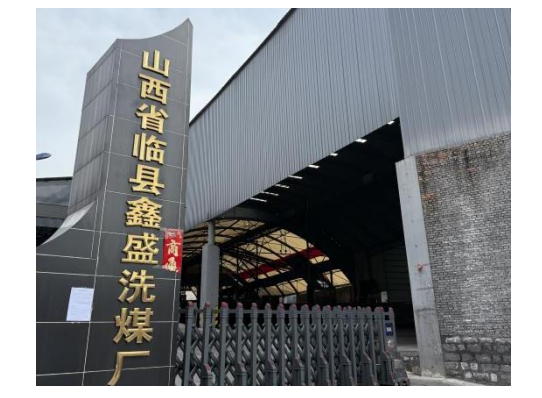
3.2.3 张贴公告

在网站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间，我公司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庄的公告栏等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处张贴了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

张贴公告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10 个工作日）

张贴公告地点：孙家塔村、高崖头村、小张家坡村、郝家山村、高家塬村、老阳塔村、薛家圪垛村、宋家圪垛村、田家山村、红胜塔村、段家庄村、胡家圪垛村、严家塔村、林家焉村、高家塔村、临县众杰泰洗煤厂、临县祥通洗煤厂、临县鑫盛洗煤厂、小高家塔村、水源村、临县水源洗煤厂、南岭村、光明村、张家沟村、郝家塔村、寨则上村、薛家圪台村、中庄村。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6。



	
老阳塔村	宋家圪垛村
	
郝家塔村村委会公告栏	高家塔村
	
临县祥通洗煤厂	临县鑫盛洗煤厂
	
郝家山村村委会公告栏	严家塔村村委会公告栏



胡家圪垛村



红胜塔村



高崖头村



林家焉村村委会公告栏



孙家塔村



小张家坡村



高家塬村



张家沟村



图 6 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较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第一次及第二次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意见以及其他意见或建议，因此我公司未再继续开展其他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两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均未收到公众书面、电话以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向生态环境部提出报批申请前，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企业集团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公开内容及公示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等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开载体为企业集团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选取的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网络公开网址：<http://www.weight5.hfxytz.com/sys-nd/311.html>

第三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见图 7。



图 7 第三次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7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的网络截图、现场张贴照片、刊登报纸截图等相关资料均已存档于我公司环保科室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作出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离柳矿区高家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3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公众参与情况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书中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同意公开报告书全文。

特此承诺！

柳林县汇丰煤焦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